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67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安逸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楷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胤維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6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 第3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斗六簡易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陳佩愉